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68 號

聲 請 人 鄭江和

上列聲請人因確認界址等事件聲請再審，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再易字第 9 號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確認界址等事件聲請再審，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再易字第 9 號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前述聲請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憲法法庭審查庭亦得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書所載，並未表明聲請判決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另聲請書所載訴訟代理人鄭幸美不符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資格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